
仁化县 2017 年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资金
绩效自评报告
(2017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 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

项目单位： 仁化县民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 成 军

联系电话： 0751-6356986

填报日期： 2018 年 4 月 18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仁化县殡仪馆是下属县民政局主管的公益二类性事业单位。集殡葬管理，殡仪服务的特殊服务行业。其中殡仪馆核定事业编制 10 人，殡仪馆临时聘用 7 人，殡葬监察大队 3 人。经费按县财政补助二类拨付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申请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有、遗体接运费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、骨灰寄存（1 年或树葬）、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（普通柜不超过 3 天）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、骨灰盒（盅）（简易标准型）。实施的程序是本县城镇居民在我馆火化过程中提供的医院死亡证明、逝者户籍证明、经办人的身份证，就可以直接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。

经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负责人审核签字，然后再给予分管领导审核签字，再次给予局领导审核签字。一级级的审核签字盖章后交予财务人员。由财政直接支付。

（三）我局按照《韶关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》的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前工作，做好下年预算资金计划，做到有机制，有制度，有规范，完善各项优待工作。做好项目资金的支出，支出台账记录完整规范性。

对项目检查、监督、措施做到位，取得良好的效益。维护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经费准时性，合法性，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，取得良的好社会效益，自评优秀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项目实施后，减轻了丧属的家庭经济负担。加强了广大群众的殡葬事业的意识。对我馆开展火化推广有明显改善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

办理过程中家属提供的医院死亡证明、逝者户籍证明、经办人身份证经常不能及时提供，如医院死亡证明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不能及时开具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办理过程中家属提供的医院死亡证明、逝者户籍证明、经办人身份证经常不能及时提供。如医院死亡证明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不能及时开具，希望医院能及时的给丧属开具死亡证明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

无